**运动员训练服务保障合作协议**

风筝帆板项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针对甲方风筝帆板试训运动员xxxx（以下简称该运动员）为期五年的训练及服务保障事项，签订如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建立的合作关系提供执行依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拥有训练风筝帆板优秀运动员并提供服务保障的能力，购买乙方针对该运动员训练比赛及专业服务保障（包括食宿、营养、训练比赛装备、差旅、外聘专家等）。乙方深知甲方单位性质和预算申报可能存在经费限制，协议期内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运动员年度训练的风险。

**第二条** 本协议期在该运动员代表北京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的期限之内，自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该运动员代表北京的注册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代表该运动员与其他代表单位、实体或个人签订交流注册或双重注册协议。协议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于2025年向乙方支付该运动员2025年度的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含税）【XXX万元】（XXX万元人民币，下同），双方确定如下支付数额及时间节点：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第一笔费用【XXX万元】，202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第二笔费用【XXX万元】，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最后一笔费用【XXX万元】。

2025年该运动员代表北京市体育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未取得前八名的成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2025年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XXX万元的30%（XXX万元）

此后每一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视该运动员当年度比赛成绩调整，具体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以及支付期限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各方同意，前述约定名次为判断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支付或扣除的主要因素，乙方不得以名次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主张其已经尽到一切努力，而名次未达成为外力所致而主张支付或拒绝扣除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

**第三条** 各方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收款信息。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和数额支付给乙方训练服务保障经费；

2.甲方于每年度末得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批复后，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双方商定本协议是否具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如下一年度批复的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经费总额，甲乙双方应尽快商讨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变更合作条件等相关事宜。如变更合作条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如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应签署终止协议，且该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有权指派1名主要联系人（姓名：xx；身份证号码xxx了解对该运动员的服务保障进展及信息动向，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4.该运动员参加符合北京市体育局成绩奖励标准的年度国内外比赛，包括不限于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全运会、学青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甲方按北京市体育局成绩奖励标准及时支付运动员、教练员奖金。

5.由乙方提出的该运动员使用甲方体能训练、医疗康复、科技助力等场地、设施、器材需求时，应提前沟通确定目标、负荷、强度、时间、时长、频次等基本信息，经双方专业人员评估可行后再推进执行，乙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过程监督和安全管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运动员的训练、生活、比赛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管理；甲方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有权对管理过程提出改善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2.乙方应积极提升该运动员专项水平，保持在行业中领先地位，完成年度训练及参赛任务。其中，参赛任务指在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公布的全年赛事计划之中，且经甲方认可的风筝帆板比赛，具体包括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等国际、洲际赛事（含符合该运动员参赛年龄段的青年层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符合该运动员参赛年龄段的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U系列）锦标赛、冠军赛，以及未来由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组织的与奥运选拔、全运积分相关的系列赛事。如遇其他比赛与参赛任务冲突的情况，乙方应优先保证该运动员完成前述年度参赛任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度全额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即乙方退还甲方当年度已支付的全部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如有），未结经费不予支付。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行为运动员购买符合本项目风险的人身意外综合险等商业保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训练、非甲方安排比赛过程中或其他非履行本协议的事项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协议有效期内，该运动员的个人肖像权、个人生活、训练、比赛形成的内容的应用，以及商业赞助等均属于乙方全权代理和安排的范围，由此产生的运动员个人收益由乙方决定具体分配。如双方对赞助具体事宜存在异议，应协商解决。乙方应尽其所能维护该运动员的良好形象，引导该运动员积极向上，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不产生任何负面评价。

5.乙方对运动员实施训练、生活、比赛进行全过程管理，应保证运动员个人言论、行为不得有损国家及甲方的形象和名誉。乙方组织运动员参与商业开发活动不得影响正常训练竞赛活动，且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公益宣传。乙方组织运动员参加商业赛事及活动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具体报备形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6.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该运动员运动水平保持和提高的需要，有权自主安排运动员生活、训练，包括但不限于训练设施选择、训练和支持团队选择、训练计划制定和实施，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应定期或甲方认为需要时向甲方汇报该运动员最新情况，包括并不限于人员基础信息、训练比赛的计划与总结等，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切实做好反兴奋剂行踪申报、用药豁免等内容。汇报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乙方疏忽，漏报或错报信息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完成年度参赛任务后应及时将下一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需求及明细报甲方，便于甲方申报预算。因预算所需的相关资质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9.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加强对该运动员保护，防止使用或误服兴奋剂，使用药物应与甲方咨询。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帮助该运动员认真接受兴奋剂检查。

10.比赛期间，乙方保证该运动员认真执行竞赛规程、遵守竞赛规则和主办单位有关规定，尊重裁判、对手、观众，遵守体育道德，按规定着装（运动服、比赛服、领奖服等）和使用运动装备。不得出现任何违反赛风赛纪及兴奋剂事件。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情况、备战情况、训练、比赛及技战术等，不得向除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除非乙方能够证明，上述保密信息在向乙方提供时已经公开，或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成为公开的信息。

2.本协议的终止、无效、解除不影响本条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第八条** 终止、变更、解除、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如乙方及该运动员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度已支付的全部训练服务保障费：

（1）该运动员被中国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2）该运动员存在吸毒、暴力、反华辱华言论等严重道德不端行为，继续履行协议会给甲方或北京队、国家队（如有）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3）该运动员因违反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持有、企图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或兴奋剂检测阳性的；

（4）该运动员不服从甲方及甲方指派的主要联系人管理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且经甲方通知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间（不超过14天）对该运动员行为予以纠正的。

（5）该运动员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间（不超过14天）纠正的；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7）未向甲方提前报备参加商业活动及非甲方指定的赛事导致伤病无法继续参加训练或比赛超过三个月。

2.如该运动员为完成参赛任务导致伤病或其他健康问题等原因无法继续参加训练或比赛超过三个月（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境内/境外权威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且该证明需包括详细的诊断结果、治疗方案及康复时间预估），甲方可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已经支付的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无须退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战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社会动乱、罢工、瘟疫、疾病流行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意外事件。

1.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中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通知应送达至协议中约定的双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未能及时通知的一方，应对因未及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45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被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赛事的正常进行，导致运动员无法参赛，双方应共同评估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并协商确定是否调整赛事安排、协议期限或其他相关条款。

第十条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应在适用于中国法律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运动员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双方地址、电话、邮箱为相关法律文件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邮寄地址：

乙方联系信息：

授权代表:

电话：

邮箱:

邮寄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